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90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壬 113 執緩 258 字第 113902246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緩字第 258 號 PRACHUABSUK
PORN LAPAT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
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 PRACHUABSUK PORN LAPAT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PRACHUABSUK PORN LAPAT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王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84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吳 怡 蓓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命令

被傳人 地址	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正路 242 號	應執行 刑罰	有期徒刑二月，緩刑二年
姓名	PRACHUABSUK PORN LAPAT	先生 女士	性別 女
		出生 日月年	69 年 12 月 30 日
案號 案由	113 年 執緩 字第 258 號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案件 壬 股		
應到 日期	113 年 4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應到 處所	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
備註	請於報到當日攜帶新台幣 2 萬元到署繳納，如未到，本署依法聲請撤銷台端之緩刑。		
注意 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署不會要求以轉帳方式，繳納各項罰金，請勿受騙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六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216-0087 電話檢舉。 七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 八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承辦股或為民服務中心洽詢。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-0123 分機 1060。 承辦股(03)216-0123 分機 1084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			

(一)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(二)刑事罰金(含緩起訴處分金)得以金融卡刷卡繳納，每張金融卡每日刷卡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，並由金融機構另扣繳 10 元手續費。